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起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《吴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吴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2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